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八年四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備查
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校教評會備查
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，及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、延長服務等初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審查通過之事項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，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- 五、本會之推選委員，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(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該學年度休假、進修、講學、退休或有其他因素而請假超過一學期之教師，若經核定，則不列入該學年度之候選名單；若未核定前，已選出有上述情況之委員，則俟核定後，視為當選無效，再依票數高低遞補其缺額。
- 六、本會之委員，如無法繼續擔任時，依第五點之規定，遞補其缺額。
- 七、本會如於任期中因故解散，重新成立之委員會之委員任期，以至該學年屆滿為止，六月底以前仍應產生下屆委員。
- 八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九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、本會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 - (二)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十一、本會對於前點之決議，應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系助教之初聘、續聘與不續聘辦法另訂之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疑義，由本會依本校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